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公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發行合共35,000,000股H股。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H股總數為35,000,000股H股。

概無任何H股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任何H股規定H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計算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時，只有「贊成」及「反對」的票數被視作投票權。任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均不被視作投票權。

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邊宇先生擔任大會主席。虞招君女士(CPA)獲委任為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持有34,864,500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總數約99.61%)的H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構成法定人數。已構成H股類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該等34,864,500股H股當中，持有14,124,800股H股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已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 (a) 將予發行證券類型； (b) 每股面值； (c) 建議A股上市證券交易所； (d) 發行規模； (e) 發行對象； (f) 發行方式； (g) 定價方式； (h) 承銷方式； (i) 本公司改制； (j) 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及 (k)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附帶的權利；	13,210,800 93.53%	914,000 6.47%	0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議案；	13,210,800 93.53%	914,000 6.47%	0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計劃的議案；及	13,210,800 93.53%	914,000 6.47%	0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及可行性研究的議案。	13,210,800 93.53%	914,000 6.47%	0

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每一項決議案，故載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第(1)至(4)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13,210,800 93.53%	914,000 6.47%	0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議案；	13,210,800 93.53%	914,000 6.47%	0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3,210,800 93.53%	914,000 6.47%	0
(8)	審議及批准關於H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及	13,210,800 93.53%	914,000 6.47%	0
(9)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的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承諾的議案。	13,210,800 93.53%	914,000 6.47%	0

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超過一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每一項決議案，故載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第(5)至(9)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章袁遠先生及朱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漢珊女士、張炳先生及姜晏先生。